

桂林市全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全环管表字（2025）18号

关于《全州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扩建及病房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全州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审的《全州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扩建及病房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的“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11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1度3分44.881秒，纬度25度56分0.369秒，项目性质为扩建，占地面积18600.74m²。项目新增编制床位数300张，拆除1号住院楼，新建综合楼，改造2号住院楼，配套建设排水、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6万元，占总投资0.97%。

《报告表》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项目辐射设备须另行申报环评和相关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能够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营运。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污水管，最终进入全州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集中沉淀处理后用于拌和用水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脱氯）处理，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通过洒水、围挡、运输车辆清洗、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废气影响，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加强通风和绿化，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配套除臭装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等措施，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项目场址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土方量全部用于土地的平整、景观绿化，建筑垃圾定期清理；生活垃圾每天清扫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医疗废物收集至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污泥定期清掏，进行脱水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医院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如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